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朱利宏、沈福俊、董雅姝 2024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朱利宏、沈福俊、董雅姝的任职经历、持股情况及其提交的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。其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任职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朱利宏、沈福俊、董雅姝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